

TXDR—2022—01004

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天政办发〔2022〕8号

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长沙市天心区进一步推行社区（村） 法律顾问制度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机关各单位：

《长沙市天心区进一步推行社区（村）法律顾问制度实施办法》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10日



长沙市天心区进一步推行社区（村） 法律顾问制度实施办法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，着力服务基层组织和居民群众，共建现代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》《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》（司发〔2018〕5号）、《司法部关于印发〈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《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印发〈湖南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湘发〔2021〕16号）、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（2019—2022年）〉〈湖南省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指标（2019—2022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19〕6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概念

本办法所称社区（村）法律顾问，是指以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形式，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或社区（村）组织聘请，为社区（村）组织及村（居）民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服务执业人员。

法律服务执业人员是指依法取得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书的人员。实习律师、实习基层法律

服务工作者原则上不得独立担任社区（村）法律顾问，但可协助社区（村）法律顾问共同参与服务工作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长沙市天心区区域范围内社区（村）法律顾问。

三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健全完善覆盖城乡、便捷高效、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推动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，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常法律服务需求，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，全力推进平安天心、法治天心建设。

四、工作目标

加强和规范社区（村）法律顾问制度，着力推动社区（村）法律顾问提档升级，实现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转变。制定社区（村）法律顾问服务标准，拓展服务领域，规范服务流程，加强业务培训和交流，完善监督考核，提升服务质量。推进社区（村）法律顾问服务信息化、智能化、精准化，推广在线服务、预约服务、团队服务等新型服务模式。加大宣传力度，提升社区（村）法律顾问社会知晓率，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加便捷、高效的法律服务。

五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提供法律咨询。社区（村）法律顾问通过定期到街道、

社区（村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（点）值班、网格微信群答疑、公示联系方式预约等方式，为居民群众提供咨询，解答群众法律难题和困惑。

（二）开展法治宣传。围绕婚姻家庭、入学就医、征地拆迁、土地权属及社会治理重点环节，普及法律知识，积极培养“法律明白人”。通过讲座、沙龙、板报、发放资料等方式，有针对性地宣传与居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提升居民群众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、法治精神的认同度、法治实践的参与度，助力打造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社区法治环境。

（三）化解矛盾纠纷。积极参与所在街道、社区（村）矛盾纠纷预防化解，引导居民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，用法治思维方式维护合法权益和化解矛盾纠纷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四）指导涉法事务。协助社区（村）依法制定或修改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；根据社区（村）等基层组织要求，为社区（村）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提供法律意见或法制审查；协助社区（村）处理其他法律事务。

（五）协力法律援助。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，关注所在社区进城务工人员、老年人、妇女和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等重点服务对象的法律需求，引导和指导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居民群众申请法律援助，保障困难群众获得优质法律援助。

（六）助推基层治理。协助所在街道、社区（村）开展平安创建、法治文化阵地建设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（村）创建等工作，

为招商引资、土地征收、城乡建设、环境保护及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，为居民公约、村规民约和其他管理规定进行法律把关。协助处理换届中的法律问题、发挥专业监督作用。应邀列席或出席居民代表大会和其他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，并提供法律服务。

六、人员选配

（一）遵循自愿、双向、就近等原则，由街道办事处或社区（村）与律师事务所或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双向选择，组建服务团队，确定社区（村）法律顾问服务单位和派驻人员。

（二）参与天心区社区（村）法律顾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或基层法律服务所应近3年无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的记录。

（三）派驻开展社区（村）法律顾问工作的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拥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品行良好，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，执业2年以上，年龄60周岁以下，热心公益，服务意识强，熟悉计算机基本软件操作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近3年未受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。

（四）以年度为单位签订《天心区社区（村）法律顾问服务合同》，并报区司法局备案。

七、工作方式

（一）挂牌服务。各街道办事处、社区（村）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（点），制作社区（村）法律顾问公示牌，标注社区（村）法律顾问姓名、照片、所属律师事务所（基层法律服务所）、擅长领域、联系方式等，并在网格微信群、小区楼栋、法治广场或公园等场域进行公示和宣传，方便群众联系。

（二）上门服务。法律顾问每月应在社区（村）开展法律服务工作不少于2次，每次不少于4小时。具体服务时间由社区（村）与法律顾问商定，原则上相对固定，以方便居民群众。服务时间应纳入服务合同，并报区司法局备案。法律顾问每季度应在社区（村）举办至少一次法治讲座。

（三）预约服务。各街道办事处、社区（村）可以预约法律顾问到辖区提供专题法律服务，如举办法治讲座、沙龙，纠纷调处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，参加重要会议或其他重要活动等。

（四）便捷服务。法律顾问运用电话、微博、微信、QQ等形式，提供在线法律咨询、法律知识推送等便捷服务，确保群众足不出户即可享受法律服务。

八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保障机制。各社区（村）法律顾问工作经费为5000元/年，其中由区司法局（财政预算）承担2500元/年，属地街道办事处承担2500元/年。由区司法局承担的资金部分应于每年9月底拨付至街道办事处。各街道办事处、社区（村）可结合街道、社区（村）工作实际、在符合财政规定情况下另行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或支付服务费用，鼓励社区（村）法律顾问创新开展法律顾问服务，为社区（村）基层组织及居民群众提供更有质效的法律服务。

（二）规范机制。各社区（村）和法律顾问要认真商议并制订年度服务方案，做好各项法律服务工作台账和记录，所举办的法律讲座要将讲义提纲纳入台账保存，所提供的法律咨询要将接

受的提问和答复的主要内容进行记录，实行一次一记、一事一记、一社区（村）一卷，一月一报。通过工作日志台账管理，落实工作责任，需要后续服务事项的要进行跟踪服务。

（三）联动机制。社区（村）法律顾问服务工作要与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对接融合，特别是遇到重特大纠纷或事件时，律师事务所或基层法律服务所要及时、主动向司法所（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）和区司法局报告，上下联动，形成合力。

（四）培训机制。区司法局、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社区（村）法律顾问业务培训和交流，促进社区（村）法律顾问服务质量提升。

（五）考核机制。由区司法局制订《天心区社区（村）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办法》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各社区（村）每季度进行考核，区司法局定期抽查，每年9月前组织集中评定，并将评定结果予以通报。要突出工作实绩，推广有益经验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提升社区（村）法律顾问工作社会知晓度和群众获得感。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经核实后区司法局应组织警示谈话或向有关机关移送相关线索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形成合力。推行社区（村）法律顾问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是民生立区的重要举措，是维护社会平安稳定的重要抓手。该项工作由区司法局牵头统筹部署和调度，各街道办事处共同领导和组织实施，各社区（村）要高度重视、认真落实。全区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协同配合，

确保全区社区（村）法律顾问制度推行及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有效实施，突出实效。要通过明确工作职责、创新方法举措、细化目标责任、严格督查考核，确保社区（村）法律顾问制度真正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认真总结，广泛宣传。要注重及时总结全区社区（村）法律顾问制度实施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，针对新情况和新问题，不断探索和研究提升增强制度实效的途径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综合运用各种有效的宣传手段，选树先进典型人物和典型案例，切实提高社区（村）法律顾问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。

十、适用时效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；
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10日印发
